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19號

原告 昇達塑膠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男

訴訟代理人 黃傑琳律師

被告 羽其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羽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萬6,56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萬2,24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9萬2,93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7萬8,8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 兩造自民國109年8月間開始合作買賣塑膠粒。112年6月
04 間，被告向原告採購「MS500G 副牌粒」之塑膠粒，數量3
05 36,800公斤，單價為新臺幣(下同)37元/公斤，合約金
06 額1,246萬1,600元(不含稅金)，及約定匯款帳戶為原告
07 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212號1、2樓
08 之華南銀行泰山分行帳戶，被告於112年6月29日預付訂金
09 100萬元，並交付1紙發票日為112年6月30日、到期日為11
10 2年9月11日，票面金額為1,146萬1,600元之本票(下稱系
11 爭本票)予原告為擔保，原告於112年7月6日至同年月26
12 日陸續出貨予被告，並開立相對應之統一發票交由被告收
13 訖。被告另於112年8月間向原告訂購「塑膠料」共37,419
14 公斤，單價為25元/公斤，稅後金額為98萬2,249元，亦經
15 原告於112年8月11日出貨予被告。兩造約定「塑膠粒」、
16 「塑膠料」之尾款分別為1,342萬6,560元、98萬2,249
17 元，共計1,440萬8,809元，並皆約定尾款於112年9月11日
18 一次付清。

19 (二) 詎料，被告僅給付原告953萬元，迄今尚積欠487萬8,809
20 元，經原告一再催討，屢經被告以貨物尚未售出無款項給
21 付、辦理貸款、大陸銷貨方正值過年長假等理由拖欠。為
22 此，爰依兩造採購契約、買賣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67條
23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及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之法定利息。

25 (三) 聲明：

26 1. 被告應給付原告487萬8,809元，及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8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1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採購合同1紙、系爭本
02 票1紙、原告所開立之統一發票6紙等件為證（見本院113
03 年度訴字第1919號卷「下稱訴字卷」第23頁、第25頁、第
04 27頁至第37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5 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06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
07 之主張為真。
- 08 (二)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9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
10 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
11 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定有明文，又按兩造就
12 「塑膠粒」簽定之採購合同付款方式第3項約定：「112/
13 9/11尾款一次付清，待付清貨款後即歸還本票」等語（見
14 訴字卷第23頁），是如前述，原告既已依約將買賣標的物
15 即「塑膠粒」、「塑膠料」均交付被告，被告依上開採購
16 合同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自有交付貨款1,342萬6,560元、9
17 8萬2,249元予原告之義務。而就「塑膠粒」部分，原告自
18 承被告已給付貨款共計953萬元（見訴字卷第15頁），然
19 依上開採購合同付款方式第1項記載：「112年06月29日已
20 預付訂金壹佰萬元整」等語（見訴字卷第23頁），顯與原
21 告所列被告付款時間不同，自亦應予以扣除，是就「塑膠
22 粒」部分，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89萬6,560元（13,426,5
23 60-9,530,000-1,000,0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4 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 25 (三)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30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3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1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2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3 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
04 告給付「塑膠料」買賣貨款，未見原告提出任何採購合同
05 或其他證據足供認定亦約定於112年9月11日付清尾款，自
06 難認原告就「塑膠料」部分請求自112年9月12日起之遲延
07 利息為有理由，然原告就此部分另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
08 以未約定確定給付期限，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09 113年8月12日起（見訴字卷第5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
11 請求被告給付「塑膠粒」買賣貨款，被告未依約於112年9
12 月11日付清尾款，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112年9
13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
14 延利息，亦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
16 求就「塑膠粒」部分，被告應給付原告289萬6,560元，及自
17 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8 息；就「塑膠料」部分，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8萬2,249
19 元，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2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2 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23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24 依附，爰併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27 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董怡彤